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1〕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资〔2021〕15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财资〔2021〕150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收缴管理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1〕15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和《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

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和《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级事业单位预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有审批权限的省级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对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省级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及有审批权限的省级事业单位

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省级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七条 省级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

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800 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含 800 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报省财政厅审批；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规定限额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上传备案。

省级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省直部门所属高等院校房屋构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他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上传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由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上传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

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省政府设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省政府设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省级相关事业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省政府设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化，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省级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报。省级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同时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基于相关资产卡片发起处置申请。

(二) 审核。主管部门经严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同时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审核单位申报的处置事项。主管部门对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和相关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审批。省财政厅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重要设施或资产的处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省财政厅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确认部门提交的处置申报事项。

(四) 处置。省级事业单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第三章 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同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向行政单位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按第九条规定权限审批。

(二)跨部门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有关文件。

(三)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省级无偿划转给市、县（市、区）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省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批；市、县（市、区）无偿划转给省级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省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划转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 (五)拟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六)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是指省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主管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主管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九条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捐赠方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四章 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省级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省级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转让申请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 (二)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 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五)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省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置换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五）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六）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和损失核销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

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省级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报废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房屋建筑物部分结构拆除的应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拆除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 (四) 报废价值清单；
- (五) 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 (六)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七) 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

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省级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损失的核销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各主管部门所属高等院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等院校，纳入单位预算，

不上缴国库，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省政府设立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事业单位转让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在取得收入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省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省级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按照“三定”分工，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归口管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省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化文物等省级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省级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省级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并制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9〕1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2.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说明：本表适用于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计、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 ① 房屋及构筑物 ② 车辆; ③ 设备④ 文物和陈列品 ⑤ 图书、档案 ⑥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 其他; (2) 无形资产 ① 专利权 ② 非专利技术 ③ 著作权④ 资源资产 ⑤ 商标权⑥ 债务重组⑦ 甘蔗; (3) 对外投资① 长期投资② 长期股权投资③ 其他长期投资; (4) 左佐笔甘仙墨庄。

从(四)向(三)向(二)向(一)向(零)向(负数), (5)从(负数)向(零)向(一)向(二)向(三)向(四)。

资产处置方式 (1) 转让 (2) 置换 (3) 报废 (4) 损失核销 (5) 其他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写，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附件 2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目 期 申 报 日

外置原因

划出方	事业单位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接收方	事业单位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专利用于各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划转对外捐赠等外置事项中涉

2.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 ①房屋及构筑物 ②车辆; 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制品 ⑤图书、档案 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 无形资产 ①专利权 ②非专利技术 ③著作权④资源资产⑤商标权⑥信誉⑦其他; (3) 对外投资①短期投资②长期投资③长期股权投资 (A) 左华东仙资产

（1）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2）跨部门之间划转、（3）跨级次划转、（4）对外捐赠。选择“其他”的，要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1〕150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按照《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

《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按照《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资产绩效评价），是指以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系统）数据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省级国有资产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的管理规范性、信息完整性和工作效率性等情况。

第四条 资产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达到推动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目的。

第五条 资产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资产绩效评价指标和办法，并组织、指导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预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按规定负责督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资产绩效评价工作，监控资产绩效评价过程，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针对资产绩效评价结果改进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资产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资产绩效评价结果改进资产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三章 评价指标和方法

第九条 资产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信息的完整性、工作的效率性。

第十条 资产绩效评价定量指标设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管理规范性指标、信息完整性指标、工作效率性指标。

（一）管理规范性指标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单位建章立制情况、设岗定责情况、资产事项报批（备案）情况、账账相符情况等二级指标。

（二）信息完整性指标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础数据管理

进行评价，包括资产系统内账户维护情况、资产到人情况、一物一卡落实情况、卡片信息完整性情况等二级指标。

(三)工作效率性指标主要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进行评价，包括计提折旧及时性情况、资产年报编报情况、资产管理创新情况以及资产管理质量情况等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为动态指标，将根据年度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资产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托资产系统开展，每年度终了，资产系统自动测算部门和单位得分，并通过系统自动推送给各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单位资产绩效评价量化总分为100分，部门资产绩效评价量化总分在100分基础上最高加10分或最高扣10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对各部门的考核结果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将根据资产绩效评价年度结果，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资产绩效评价结果将逐步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对于结果较差且改进力度不足的部门，将酌情压减或不予新增与资产相关的预算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资产绩效评价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

附表

26

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规范性指标(36分)	1	建章立制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推动各单位加强建章立制，强化主体责任，更好地使用制度管事。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资产管理及内控相关制度。	8	没有制度不得分；有一项制度可得4分；有两项及以上制度得满分。部门出台系统内管理制度的，机关本级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制度备案库数据。
	2	没岗定责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管理工作分工及责任落实情况，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压实岗位责任，规范资产使用和管理。设岗定责内容包括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要具体落实到专门机构、分管领导和资产管理员，明确到专门机构名称、责任人姓名、电话及具体职责。	8	无职责分工不得分；部门、分管领导和资产管理员及职责信息完整得满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责任分工栏数据。
	3	资产事项报批(备案)情况	主要评价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报批或备案工作中对资产系统数据应用的规范性，推动各单位将审批管理与系统数据衔接应用，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报批(包括由财政部和放权由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情况下，主要评价线下递交纸质报批材料和线上发起资产卡片申请的同步性。备案(包括由其他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和单位自行决策的事项)情况下，主要评价相关事项在资产系统中备案的及时性。	10	线下递交纸质报批材料与线上发起资产卡片申请的时间差大于3个工作日的，每个事项扣1分；线下批复完成时间与线上备案时间差大于15个工作日的，每个事项扣1分。最低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相关事项时间差比对结果。
	4	账账相符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各单位实现账账相符以及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统一。	10	年度结束后，财务账与资产账不符的，不得分；未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会计核算系统的单位，如未报送资产月报，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资产账和会计核算系统财务账的比对结果。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信息完整性指标(40分)	5	账户维护情况	主要评价资产系统内单位账户信息维护情况，推动各单位及时维护系统，确保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单位账户信息维护情况包括：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更名、注销等情况时，对系统账户名称维护的及时性、完整性；单位人员编制数发生变化时，相应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完整性。	10	每年不定期将资产系统单位账户名称和人员编制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内单位相关信息进行比对（以预算编制系统数据为准），单位名称与人员编制数等信息不符的，每不相符一项，扣2分，最低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与预算编制系统单位账户名称和人员编制数比对结果。
	6	资产到人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资产管理落实到具体使用部门、使用人的情况，推动各单位强化“人人都是资产管理员”的理念，深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资产系统内登记的固定资产使用人覆盖人数占单位编制内人数比重应在合理范围内。	10	资产未落实到具体使用部门、使用人的，每项扣1分，最低0分；单位资产使用人占单位实有人数低于80%的，该项不得分（比如，单位共有100件资产，登记在4人名下，但单位编制内人数为20人，明显比例较低，不符合实际，属于未落实资产到人，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资产卡片使用人覆盖数与单位编制内人数的比对结果。
	7	一物一卡落实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资产管理一物一卡登记落实情况，推动各单位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资产系统内除图书、家具等可按批管理的资产外，其余资产均应按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登记。	10	设系数X=该项分值/卡片总条数，单位该项得分=为该项分值-X*未落实一物一卡条数。设备类资产名称出现X个、X台的以及资产名称出现装修、维修、改造、费用、税费等未合并登记卡片的均视作未落实一物一卡。同一资产多项不规范计1条。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测算结果。
	8	卡片信息完整性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在资产系统中资产卡片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推动各单位如实完整地登记资产信息。资产卡片应载明资产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使用信息，重点评价资产名称的准确性、名称与资产分类的相符性、必填项的完整性。	10	设系数X=该项分值/卡片总条数，单位该项得分=为该项分值-X*不准确卡片条数。资产名称为“123”“abc”“其他设备”等明显不规范表述、家具分类下有电脑等分类与资产名称明显不对应，以及设备类资产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土地房屋类资产的权属信息、车辆资产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等必填项缺失等情况，均视作卡片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同一资产多项不规范的计1条。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测算结果。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工作效率性指标 (24分)	9	计提折旧及时性情况	主要评价单位在资产系统中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摊销）的及时性，推动各单位深入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	12	计提折旧的评价节点为每月13日。对未按时进行资产计提折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低0分；单位资产不计提折旧的，得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结果。
	10	资产年报编报情况	主要评价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好年报编报工作。分报送时间和编报质量两方面。报送时间的评价节点为每年3月20日，以各单位年报首次上报时间为为准。编报质量方面主要评价首次上报数据是否有指标极值、人均超标、增幅异常、货币资金占比过大、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5类明显不完整、不真实的质量问题。	12	未在规定时间上报的扣减5分；单位出现5类明显不完整、不真实质量问题的，每类扣减1分，最低0分；单位不编报资产年报的，此项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结果。
	11	资产管理创新情况	主要评价部门的资产管理创新情况，鼓励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创新，及时总结，形成先进的经验做法。年终考评时，省财政厅对部门年中提交的先进经验做法材料进行评价。	最高加10分	至少提交1篇经验做法材料的，加2分；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推动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创新成效的，加4分；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推动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创新成效，相关经验做法在省直单位甚至全省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加8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打分结果。
	12	资产管理质量情况	主要评价放权由部门审批或单位自行决策事项的办理质量，推动部门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发挥好管理职能。省财政厅对部门或单位在系统内备案的事项，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中重点关注批复文件中表述的资产信息与系统资产卡片信息的一致性、批复事项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批复文件表述的规范性等情况。	最高扣10分	每发现一项线下发函责令改正，同时按最高限扣10分。如因单位自行决策事项扣分，直接扣主管部门分值。	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提取的打分结果。
	注：各单位得分=前10项二级指标得分总和；各部门得分为所属各单位得分总和/所属单位数量+第11、12项指标扣分分值。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1〕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收缴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我省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收缴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合法合规、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不得违反规定隐瞒、挤占、坐支、截留、挪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二、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缴库依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在履行书面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时，应当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迁移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的通知》（冀财资〔2020〕210号）要求，同步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产信息卡申报、批复文件上传等工作。审批完成的处置事项，资产管理系统将实时推送至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对擅自处置的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后，依据资产核销批复等相关文件，将取得的处置收入按规定流程上缴国库。未按规定审批、擅自处置获得的收入不能作为非税收入缴库，也不得纳入省级预算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收缴方式。省直行政事

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严格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流程办理（见附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原则上应在取得收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收支分类规定的处置收入科目足额上缴省级财政。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均应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采用电子化收缴方式上缴，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时需与资产管理系统推送的处置审批事项相对应；未按要求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处置事项，无法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没有开通电子化收缴方式的单位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时应首先申请开通电子化收缴方式，因特殊情况不具备开通条件的，需凭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到省财政厅办理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代开业务后上缴。

四、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责任。省直各部门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监督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入，确保处置审批手续齐全、处置过程合法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省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监管，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部

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国有资产处置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流程图



附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流程图

